

非法集资 识别有道

应广大市民要求，请律师进行解答

潍坊新闻网6月15日讯 6月5日以《四年画皮一朝揭开，金河投资现原形》为题，报道了山东金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潍城公安分局依法对其立案侦查一事。连日来，不少市民打来电话，想了解关于如何识别非法集资等问题。6月9日，记者采访了山东王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对这些问题进行解答。

非法集资的危害

- ◆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 ◆非法集资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 ◆非法集资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一旦事发会引起集体诉讼、上访等群体性行为，影响社会稳定。

关心潍坊大事小情，就关注潍坊新闻网官方微信(微信号：wfnews001)！

与民间借贷区别 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秩序

据了解，公安机关是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对金河投资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立案侦查的，那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和合法的民间借贷有什么区别呢？

王建华律师表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尽管也有一些民间借贷的特征，但因为其借贷的范围具有不特定的公众性且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所以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如果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和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且借款利率高于法定利率，就超出了民间借贷的范畴，演化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基本特点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资金

所谓非法集资，法律上的定义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通俗点讲，就是没有经过官方批准，以各种名义或借口向你做出各种承诺、答应你提出的各种要求最终不会还钱的捞钱方法。

非法集资活动有其基本特点：一是没有人民银行或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二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向社会各界筹集资金；三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承诺，保证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利息)、实物、股权等形式的高额回报；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违法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何识别 看资质、营销方式、回报率

一是要有无经营资格，只要未取得人民银行或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就不能对外融资；二是看工商营业执照上界定的经营范围，只写有“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融资咨询”内容的，不得对外融资；三是不要被其强大的外表或炫丽的表象所迷惑，体量庞大、实力强大跟能否融资无必然的关系；四是看其营销方式，只要是广告铺天盖地，承诺漫天飞舞，就要慎重对待；五要看其所打的“旗号”，对一些打着投资、担保、环保、绿色能源等高大上旗号的行为，要特别注意；六看融资手段，只要是在员工内部或亲朋好友之间，以提点、好处费、佣金、代理费或者返点等名堂、类似“老鼠会”的活动，应远离；七看其回报率，承诺给予高额固定收益，往往就是非法集资的开始，目的是引诱你将越来越多的资金借给他，最后必然血本无归；八要有正常的理财心态，任何行为只要保持公正、公平的理念就不会吃亏，摒弃一夜暴富的心态，要相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最后一个是“笨”办法，按目前国家规定，除人民银行及像农业开发银行这样的政策性银行外，只要冠名“某某银行”的金融机构，大可放心进行储蓄。

如何维权 进行债权登记并提供证据

对于金河投资集资参与者而言，如何更好地维权，王建华律师给出了建议。集资参与者应尽快向辖区公安经侦部门报案，进行债权登记，并尽可能提供各种线索；有合法诉求应当理性解决，可逐级向政府部门反映，不要使用过激手段，这样只能造成社会混乱；向司法部门提供投资或借款合同、收据(银行回单等)、存折、银行卡等相关证据；相信党和政府、配合政府、在政府指引下依据法律解决问题。

◎新闻链接

非法集资案频发

近年来，国内各地频频曝出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件。

●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北京金源鸿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梅晓春虚构该公司拥有股份的多家公司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以投资购买公司股份、代理投资能获得高额回报或到期保本回购为诱饵，先后在北京、长春等地向620余人非法集资1.8亿余元，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梅晓春无期徒刑。曾在金源鸿基任职的李碧天等人被法院判刑后不服上诉，李碧天认为一审判决事实属实，但量刑过重，投资人的钱还不上，不应该算在她头上，她只是根据公司告诉的情况做业务，她经手的客户没有一个盈利，只有一些人拿到了本金。2015年6月8日，北京二中院开审此案。

●今年5月，国内著名的商业投资管理公司——高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高扬”)非法集资骗局曝光，引起外界一片哗然。据了解，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商人苏余丰，此次非法集资牵涉苏州和扬州两地3000余人，资金总额达到6亿余元。高扬主要以出售扬州月星家居国际广场和苏州高扬国际广场两个商业综合体项目经营权的方式进行筹资。2012年6月起至今，从苏州、扬州两地的“投资人”手中筹集资金6亿余元，并书面承诺定期返给“投资人”一定收益，最后以回购的方式保证退出。

●廊坊市官方日前发布通报称，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的黄金佳投资集团涉嫌非法集资案中，全国共有36000多人报案，报案金额达53.9亿元。目前，包括黄金佳投资集团原负责人肖雪在内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开资料显示，黄金佳投资集团正式成立于2007年6月，总部位于河北廊坊市，是河北首家专业黄金投资机构，被业内称为“河北黄金第一家”。

记者 齐英华 李楠